

项目编号：ZC-CS23006

## 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施工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章	图纸（另附）	42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4-03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受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发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CS23006
- 2、项目名称：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
- 3、采购预算：1215489.18 元
- 4、采购需求：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1 项， 采购预算：1215489.18 元，
- 5、项目概况：在石桥村铁路涵洞南侧新建雨水口并新建排水管道，管道由北向南敷设，最终排入兰池三路现状污水管道内；主要功能或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完成施工相关要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3-03-24 17:00: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电子版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04-03 09:3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

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4、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联系人:杨工

联系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厦C座

联系电话:029-3318503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杨工

电话:1773463032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6楼612室

联系方式:17734630327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地 址：秦汉新城兰池大厦 C 座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29-33185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 6 楼 612 室 联系人：田工、杨工 电话：17734630327
1.1.5	建设地点	石桥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在石桥村铁路涵洞南侧新建雨水口并新建排水管道，管道由北向南敷设，最终排入兰池三路现状污水管道内；主要功能或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完成施工相关要求。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 <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p> <p>(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p>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5)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6)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要求：___/___。</p>
<p><b>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b>12、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p>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包括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代理公司：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 6 楼 612 室 联系人：田工、杨工 联系方式：17734630327</p>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p> <p>（<a href="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a>）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签到、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3	弃标须知	<p>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4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5%</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b>2%</b>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b></p>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工程施工合同；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3.2 磋商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磋商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 3.2.7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7.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7.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7.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7.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7.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8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

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3.2.9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6.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http://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4、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或上传磋商响

应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5、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上传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查看并确认签到及未签到的供应商；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能按时解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电子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磋商；

(7) 二次报价；

(8) 评审；

(9) 磋商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

内提出。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9.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5 通讯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 6 楼 612 室

## 10、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无效响应文件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上传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或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5.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6. 供应商提供参与磋商的承诺函</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计划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计划工期
			施工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施工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55分	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项目整体设想及总体供应规划、项目重点难点、施工实施的流程）： 1 总体施工方案非常合理、条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有效的计 7-10 分（含 7 分）； 总体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较高的计 4-7 分（含 4 分）； 总体施工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不高的计 0-4 分	10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计 7-10 分（含 7 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计 4-7 分（含 4 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或无方案的计 0-4 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必备仪器、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赋分，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控制仪器、拆除及新建施工所必备的机械设备。根据仪器及设备配备的种类、数量、使用年限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0-5 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主材供应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赋分 0-5 分。	5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雨季施工管理及防范措施进行综合赋分 0-5 分。	5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突发状况下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 0-5 分。	5 分	
		9	治污防霾措施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 分	
履约能力评审	15 分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业绩证明（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8 分	
		2	工期、质量标准、商务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每优于 1 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分	
		3	针对本工程进行的承诺，具有实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完工移交、质量保修、后续配套服务等方面）：措施及承诺详尽、合理，针对性强，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	4 分	
备注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四章 施工合同（参考文本）

工程名称： 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

发 包 人：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承 包 人： \_\_\_\_\_



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负责及时拨付工程费用。
2.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如需变更及时上报，经发包人上报设计单位同意变更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承包人随意变更设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4.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 七、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因承包人过错致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将处罚相应费用直接予以扣除。

## 八、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九、保密义务

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一、其他事项

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

4.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时间：

时间：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工程概况

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在石桥村铁路涵洞南侧新建雨水口并新建排水管道，管道由北向南敷设，最终排入兰池三路现状污水管道内；主要功能或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完成施工相关要求。

####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3、陕西博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出版的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
- 4、陕西西咸新区秦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编制的《秦汉新城石桥村排水工程》最高限价；
-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现场情况及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案；
- 7、税金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
- 9、人工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人工单价调整为 120 元/工日。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 10、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
- 11、材料价优先依据《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4 期、其次参考《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1 年 8 月或市场询价；
- 12、其他相关资料；

13、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000.23.112”。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CS23006

# 石桥村污水管道改造连通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本委托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磋商总价
- 2、总说明
-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标注材料的品牌或厂家）

说明：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装订磋商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 09 清单计价规则表格，用广联达 GCCP6.0-6.4000.23.112 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须加盖造价员专用章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对工期、地点、验收、服务承诺、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 七、承诺书

###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7.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其他文件。

## 九、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 (1) 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2) 合理化建议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_\_\_\_\_

②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③ 流动资产： \_\_\_\_\_

④ 长期负债： \_\_\_\_\_

⑤ 短期负债： \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 (四)、承诺函

致：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西安瑞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